

湖州新嘉机械成套有限公司
年产 1500t 铸钢件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湖州新嘉机械成套有限公司 编制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1
三、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六、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执行标准	15
6.2 废气执行标准	15
6.3 噪声执行标准	15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6
七、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6
7.2 检测点位示意图	16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九、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9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1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10.2 综合结论	21

附 件

附件 1：湖州市环境保护局《环保部门审批意见》（湖建管[2004]133 号）；

附件 2：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 3：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附件 4：炉渣回用承诺书；

附件 5：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附件 6：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ZXH（HJ）-200568；

附件 7：验收会议签到表；

附件 8：《湖州新嘉机械成套有限公司年产 1500t 铸钢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湖州新嘉机械成套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洪塘大桥北堍，所在地前身是洪塘不锈钢带厂，于 1997 年 4 月通过改制后改为现名，现主要生产铸钢件，设计年生产能力为 1500t。

本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6000 平方米，整个厂区形状呈横“T”字形，其主要建筑为两排生产车间，分别为中频车间（包括型砂成模）和打磨车间（包括退火炉）。其它包括办公室、仓库等配套辅助建筑。新建的洪塘大桥引桥就从该公司的东侧厂区穿过。

因公司建办时间较早，相关环保手续不够完善，现于 2004 年 5 月特委托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湖州新嘉机械成套有限公司年产 1500t 铸钢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办环评），并于 2004 年 5 月 26 日取得了湖州市环境保护局《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审批文号：湖建管[2004]133 号。

备注：企业于 2007 年 12 月委托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制《湖州新嘉机械成套有限公司新增电弧炉及精加工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取得了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区分局《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审批文号：浔环管[2008]40 号。由于企业自身原因该项目未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委托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12 月 7 日对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9.1.1 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6.21 国务院 177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10.1 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9、《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2018.3.1 日起实施；

12、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湖州新嘉机械成套有限公司年产 1500t 铸钢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3、湖州市环境保护局《环保部门审批意见》（湖建管[2004]133号）；

14、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ZXH（HJ）-200568。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洪塘大桥北堍，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项目东侧为湖州市洪塘众立铸造有限公司；

项目南侧为顾家塘；

项目西侧为湖州市练市培立铸钢厂和湖州市洪塘五金电器配件厂；

项目北侧为道路，路以北 80 米处为姚庄村孙家里自然村。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见图 3-2。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于湖州市练市镇洪塘大桥北堍,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6000 平方米,投资 200 万元购置中频炉、回火炉、混砂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1500t 铸钢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职工 50 人,实行三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d。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种类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变化情况
铸钢件	1500t	1500t	0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	------	---------------	---------------	--------------

1	500kg 中频电炉	1	1	0
2	熔化炉	4	0	-4
3	型砂混砂机	1	2	+1
4	型砂提升设备	1	0	-1
5	行车	0	3	+3
6	钢模具	1500	1500	0
7	电加热回火炉	1	3	+2
8	砂轮机	7	2	-5
9	CO ₂ 钢瓶	10	10	0
10	空压机	2	1	-1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审批	实际	变化情况	单位	备注
1	废钢	1575	1550	-25	吨/年	主要生产原料
2	矽钢、锰钢	25	25	0	吨/年	
3	型砂	975	950	-25	吨/年	制模
4	二氧化碳	37.5	37.5	0	吨/年	模具固化
5	水玻璃	9	9	0	吨/年	制模添加剂
6	电	300 万	250 万	-50	kWh /年	生产用电
7	水	1500	1250	-250	吨/年	包括中频炉冷却水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水厂供给，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50 人，生活用水量以 50L/人·d，年工作日

300d, 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 计算得生活污水排放总量 6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湖州市练市镇姚庄村村民委员会清运。

生产废水为中频炉冷却水, 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新鲜水, 冷却水年使用量为 500t。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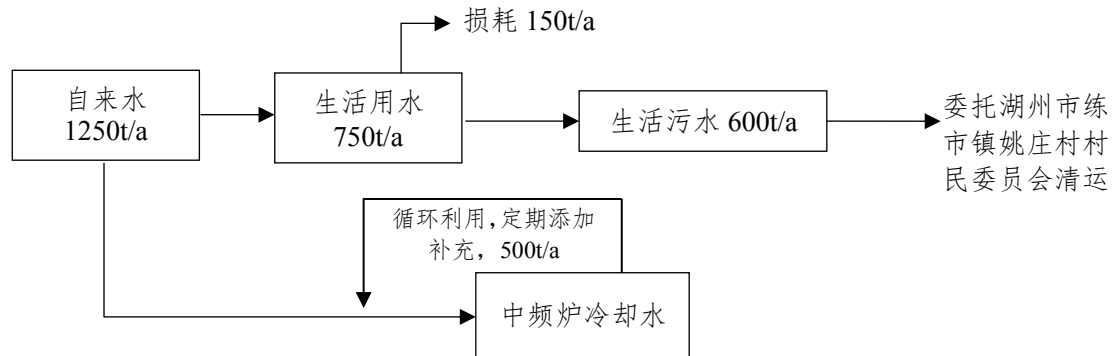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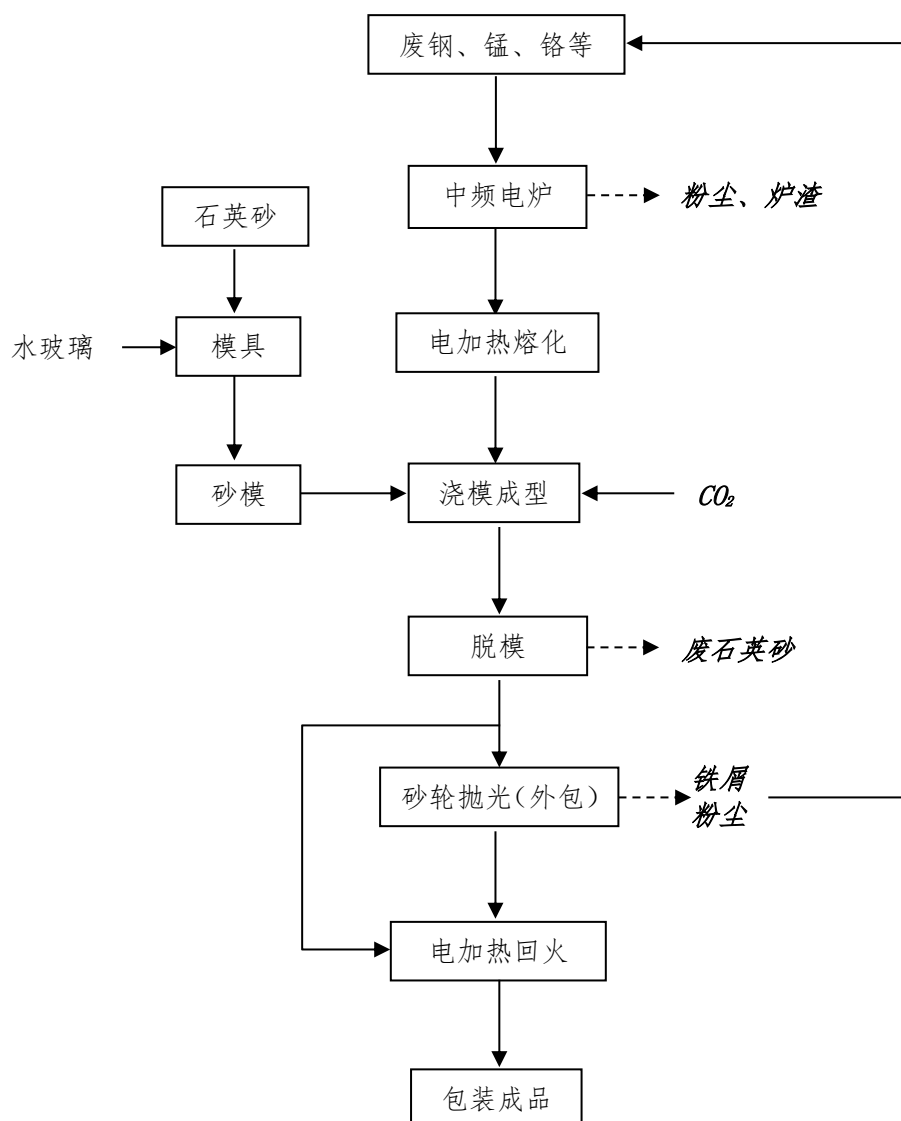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备注：根据工艺调整，现砂轮抛光工序委托外包。

3.6 项目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本项目设备数量与原环评时发生一定变化，具体变动详见表 3-2。

2、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中频炉废气环评无明确要求，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现企业根据环保政策将中频炉及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原辅材料：实际原辅料用量未突破环评用量。

4、生产工艺：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产品经优化调整，现砂轮抛光工序委托外包），具体详见图 3-4。

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设备冷却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湖州市练市镇姚庄村村民委员会清运。

本项目主要生产废水为中频炉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新鲜水，冷却水年使用量为 500t，因其为间接冷却用水，并不与物料接触，因而其主要污染物为热污染，冷却水不排入自然水体，对当地水体环境没有影响。

4.1.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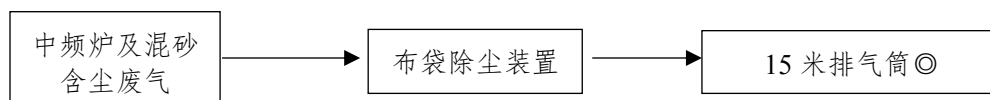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中频炉及混砂含尘废气（原环评包含抛光粉尘，现委托外包）。

（1）中频炉及混砂含尘废气

中频炉采用电加热，无燃料燃烧废气，但在中频炉添加原料和出料过程中，有少量的含尘废气产生，主要是原料中所含的杂质和低熔点金属。

混砂机在加料搅拌过程中，有少量的含尘废气产生。

中频炉及混砂含尘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工艺及测点见图 4-1。



注：◎为废气监测点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及测点示意图

车间设备见图 4-2。



图 4-2 车间设备现场图

现场环保设备见图 4-3。



图 4-3 环保设备现场图

(2) 抛光粉尘废气（委托外包）

环评中本项目含机械加工、打磨工艺，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废气。现经企业生产过程优化调整，抛光工序委托外包。

4.1.3 噪声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部分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较大，在设备工作时，根据厂区平面布置，由于四周均为其它企业的生产厂区生产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相对较小。

主要降噪措施：车间合理布局，加强设备运行管理，主要依靠车间墙体隔音。

4.1.4 固（液）体废物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

表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年产生量	实际年产生量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7.5 t	7 t	/
2	中频炉废渣	熔炼	一般固废	75 t	68 t	/
3	废砂	脱模	一般固废	975 t	920 t	/
4	废铁尘	生产	一般固废	10 t	10 t	/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2。

表 4-2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湖州市练市镇姚庄村村民委员会清运	/
2	中频炉废渣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回用于生产	/
3	废砂	集中后作为路基材料填埋处理	集中后作为宕渣综合处理	/
4	废铁尘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的 7.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投资去向
废气治理	8	布袋除尘及通风管道
废水治理	3	冷却水循环系统、生活污水清运
噪声治理	2	隔音门窗、减震垫等防噪措施
固废治理	1	固废处理
绿化及生态	1	厂区绿植
其他	/	/
合 计	15	/

湖州新嘉机械成套有限公司年产 1500t 铸钢件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的环评、环评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4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通过自建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对该废水经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河道内，最终排入顾家塘；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生活粪便污水应设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当地农户定期清运处理，严禁废水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湖州市练市镇姚庄村村民委员会清运；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中频炉废气和抛光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铁尘等，由于其比重大，沉降速度快，粉尘在车间内可基本沉降完全，厂界外的粉尘浓度可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对铸件表面砂光处理应配置除尘装置，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处理，粉尘排放必须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已落实。中频炉及混砂含尘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现抛光工序已委托外包处理。
噪声	生产过程中的部分生产设备如抛光机等为强噪声设备，通过采取吸音降噪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可达到相应的要求。	厂区应合理布局，对砂光机等强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措施，项目边界噪声必须达到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相应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车间合理布局，加强设备运行管理，主要依靠车间墙体隔音。

固废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卫生填埋处置；中频炉炉渣集中出售给有关金属冶炼厂，不外排；废砂集中后作为宕渣综合处理，不排放；废铁尘集中后回用，不外排。	炉渣及废砂等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严禁随意倾倒污染环境。	已落实。生活垃圾委托湖州市练市镇姚庄村村民委员会清运；中频炉炉渣及废铁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砂集中后作为宕渣综合处理，不排放。
----	--	-----------------------------------	--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结论：

湖州新嘉机械成套有限公司年产 1500t 铸件建设项目只要严格执行环保法规，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行清洁生产，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则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建议：

(1) 该公司应按照环保“三同时”落实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并加强运行管理，确保所有污染源达标排放

(2) 该公司要对绿化妥善管理，这不仅能美化环境，同时对抑尘降噪及净化空气改善办公环境都有益处

(3) 加强对生产操作工人的环保教育，对生产原、辅料尽量做到轻拿轻放，以降低瞬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 企业应重视劳动防护工作，采取必要的劳保措施，切实保护职工健康。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根据业主申请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同意湖州新嘉机械成套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 吨铸钢件项目在练市镇洪塘大桥北堍建设并补办环保手续，审批意见如下：

1、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严格按环评报告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2、推行清洁生产工艺，金属熔化和铸件退火必须采用电加热方式，以减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对铸件表面砂光处理应配置除尘装置，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处理，粉尘排放必须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4、炉渣及废砂等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严禁随意倾倒污染环境。

5、厂区应合理布局，对砂光机等强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措施，项目边界噪声必须达到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相应功能区标准。

6、生活粪便污水应设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当地农户定期清运处理，严禁废水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7、污染防治措施整改到位后必须在三个月内申报环保部门验收。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清运；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中频炉及混砂含尘废气。

生产工艺粉尘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南侧执行 4 类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0 dB(A)	50 dB(A)
4 类		70 dB(A)	55 dB(A)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7-2001）。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7-1。

表 7-1 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01	中频炉、混砂工序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个周期，3 次/周期
02~05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 厂界下风向三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06~09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2 次/天

7.2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见图 7-1。



图 7-1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5、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1。

表 8-1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测后	差值	是否符合要求
2020.12.5	93.9 dB (A)	93.9 dB (A)	0 dB (A)	符合
2020.12.7	94.0 dB (A)	93.9 dB (A)	0.1 dB (A)	符合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现场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8-3。

表 8-2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与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表 8-3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型	烟气流量、颗粒物	0-80L/min	≤2.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1m/s
			风向：0-360° (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情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检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2.5	铸钢件	4.0t/d	1500t/a	80.0%
2020.12.7		3.9t/d	1500t/a	78.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9-3。

表 9-2 中频炉、混砂工序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2.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5	0.035	0.031	0.034	3.5	达标
2020.12.7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40	0.040	0.035	0.038	3.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HJ)-200568。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2.5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点	0.100	0.100	0.11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0.183	0.200	0.20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0.183	0.233	0.217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0.217	0.200	0.183		达标
2020.12.7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点	0.083	0.083	0.10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0.217	0.217	0.2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0.200	0.217	0.20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0.183	0.200	0.233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HJ)-200568。

9.2.2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我公司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得数据 dB(A)	
				昼间	夜间
2020.12.5	06	厂界东	车间设备、交通	59.0	48.6
	07	厂界南	车间设备、交通	62.1	53.3
	08	厂界西	车间设备	50.4	47.4
	09	厂界北	车间设备、交通	58.2	48.5
2020.12.7	06	厂界东	车间设备、交通	58.8	48.2
	07	厂界南	车间设备、交通	62.1	53.3
	08	厂界西	车间设备	52.6	46.4
	09	厂界北	车间设备、交通	53.5	48.2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中频炉及混砂工序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4-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10.1.2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东、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厂界南测点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1.3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湖州市练市镇姚庄村村民委员会清运；中频炉炉渣及废铁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砂集中后作为宕渣综合处理，不排放。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中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要求。

10.2 综合结论

我公司年产 1500t 铸钢件建设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完毕，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正常运行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基本符合“三同时”自主验收的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项目名称		生产 1500t 铸钢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湖北省南漳县东山镇洪塘大湖北	
行业类别		C34 金属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t 铸钢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t 铸钢件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漳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南建管[2004]1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文件审批日期		1997.1		竣工日期		1997.4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验收单位		湖州新嘉机械成套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新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5		所占比例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废气治理 (万元)		3		噪声治理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废水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其他 (万元)	
运营单位		湖州新嘉机械成套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1		1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废水量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氨氮		—		—		—		—	
工业固废		0		0.1005		0		—	
氮氧化物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		—		—		—		—	
污染物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湖建管(2004)133号

根据业主申请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同意湖州新嘉机械成套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 吨铸钢件项目在练市镇洪塘大桥北堍建设并补办环保手续,审批意见如下:

- 1、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严格按环评报告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 2、推行清洁生产工艺,金属熔化和铸件退火必须采用电加热方式,以减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 3、对铸件表面砂光处理应配置除尘装置,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处理,粉尘排放必须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 4、炉渣及废砂等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严禁随意倾倒污染环境。
- 5、厂区应合理布局,对砂光机等强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措施,项目边界噪声必须达到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相应功能区标准。
- 6、生活粪便污水应设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当地农户定期清运处理,严禁废水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 7、污染防治措施整改到位后必须在三个月内申报环保部门验收。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甲方：湖州新嘉机械成套有限公司

乙方：湖州市练市镇姚庄村村民委员会

甲方将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乙方清运，乙方根据甲方的产生量收取费用。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果时，则通过合同签订地所属人民法院裁决。

若遇未竟事宜，另行补充。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联系电话：

乙方：



2020 年 12 月 1 日

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湖州新嘉机械成套有限公司

乙方：湖州市练市镇姚庄村村民委员会

为了提高厂区环境卫生质量，确保厂区、生活环境洁净，做到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经协商制定合同如下，以便双方遵守：

一、合同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清运办法：乙方定期派车辆清运一次，做到垃圾清运及时清理。甲方应把垃圾按乙方指定地点，以便乙方及时清运。

三、付款办法：甲方按每吨 300 元付给乙方清运费。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随时协商或另订协议。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2020 年 12 月 1 日

炉渣回用承诺书

我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炉渣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2020 年 12 月 / 日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监测日期	2020.12.5
主要产品产量	4.0t
监测日期	2020.12.7
主要产品产量	3.9t

企业联系人确认签字（盖章）：_____





181112052254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H(HJ)-200568

项目名称: 湖州新嘉机械成套有限公司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湖州新嘉机械成套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湖州新嘉机械成套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湖州新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七、本公司不对报告书中委托方提供的数据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方丁路 777 号

邮政编码：313009

联系电话：13738243868/13456295882

传 真：0572-3630889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00568

委托方 湖州新嘉机械成套有限公司 采样/检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05 日~08 日

采样地点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洪塘塘桥

采样标准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与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表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00568

表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dB(A)]		排放标准
3 类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4 类	昼间	70	

表4 环境监测点位说明（具体布点图详见附件1）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01	中频炉、切割、混砂工序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02	厂界上风向
03	厂界下风向点一
04	厂界下风向点二
05	厂界下风向点三
06	厂界东
07	厂界南
08	厂界西
09	厂界北

表5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12.05	湖州新嘉机械成套有限公司	7.0~8.2	102.9	阴
2020.12.07		9.2~10.1	102.6	阴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H(HJ)-200568

表 6 中频炉、切割、混砂工序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中频炉、切割、混砂工序			
废气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日期		2020.12.05			
测点编号		0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 ³ /h)		15061	15091	15089	15080
颗粒物	样品编号	HJ-200568-001	HJ-200568-002	HJ-200568-003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5	0.031	0.034
检测日期		2020.12.07			
测点编号		0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 ³ /h)		14848	14879	14929	14885
颗粒物	样品编号	HJ-200568-004	HJ-200568-005	HJ-200568-006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40	0.035	0.038
备注: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00568

表 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检测期间最大值(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2020.12.05	HJ-200568-007	厂界上风向	0.100	0.117
		HJ-200568-008		0.100	
		HJ-200568-009		0.117	
		HJ-200568-013	厂界下风向点一	0.183	0.200
		HJ-200568-014		0.200	
		HJ-200568-015		0.200	
		HJ-200568-019	厂界下风向点二	0.183	0.233
		HJ-200568-020		0.233	
		HJ-200568-021		0.217	
		HJ-200568-025	厂界下风向点三	0.217	0.217
		HJ-200568-026		0.200	
		HJ-200568-027		0.183	
	2020.12.07	HJ-200568-010	厂界上风向	0.083	0.100
		HJ-200568-011		0.083	
		HJ-200568-012		0.100	
		HJ-200568-016	厂界下风向点一	0.217	0.250
		HJ-200568-017		0.217	
		HJ-200568-018		0.250	
		HJ-200568-022	厂界下风向点二	0.200	0.217
		HJ-200568-023		0.217	
		HJ-200568-024		0.200	
		HJ-200568-028	厂界下风向点三	0.183	0.233
		HJ-200568-029		0.200	
		HJ-200568-030		0.233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00568

表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_{eq}
2020.12.05	06	厂界东	车间设备、交通	昼间	12:46	59.0
			车间设备、交通	夜间	22:08	48.6
	07	厂界南	车间设备、交通	昼间	12:52	62.1
			车间设备、交通	夜间	22:16	53.3
	08	厂界西	车间设备	昼间	12:39	50.4
			车间设备	夜间	22:22	47.4
	09	厂界北	车间设备、交通	昼间	12:34	58.2
			车间设备、交通	夜间	22:03	48.5
2020.12.07	06	厂界东	车间设备、交通	昼间	13:29	58.8
			车间设备、交通	夜间	22:11	48.2
	07	厂界南	车间设备、交通	昼间	13:22	62.1
			车间设备、交通	夜间	22:18	53.3
	08	厂界西	车间设备	昼间	13:41	52.6
			车间设备	夜间	22:25	46.4
	09	厂界北	车间设备、交通	昼间	13:34	53.5
			车间设备、交通	夜间	22:05	48.2

检验检测结论:

- 1、湖州新嘉机械成套有限公司中频炉、切割、混砂工序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4-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 2、该公司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总悬浮物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的限值要求。
- 3、该公司厂界东、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厂界南测点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00568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 王生

批准人: 王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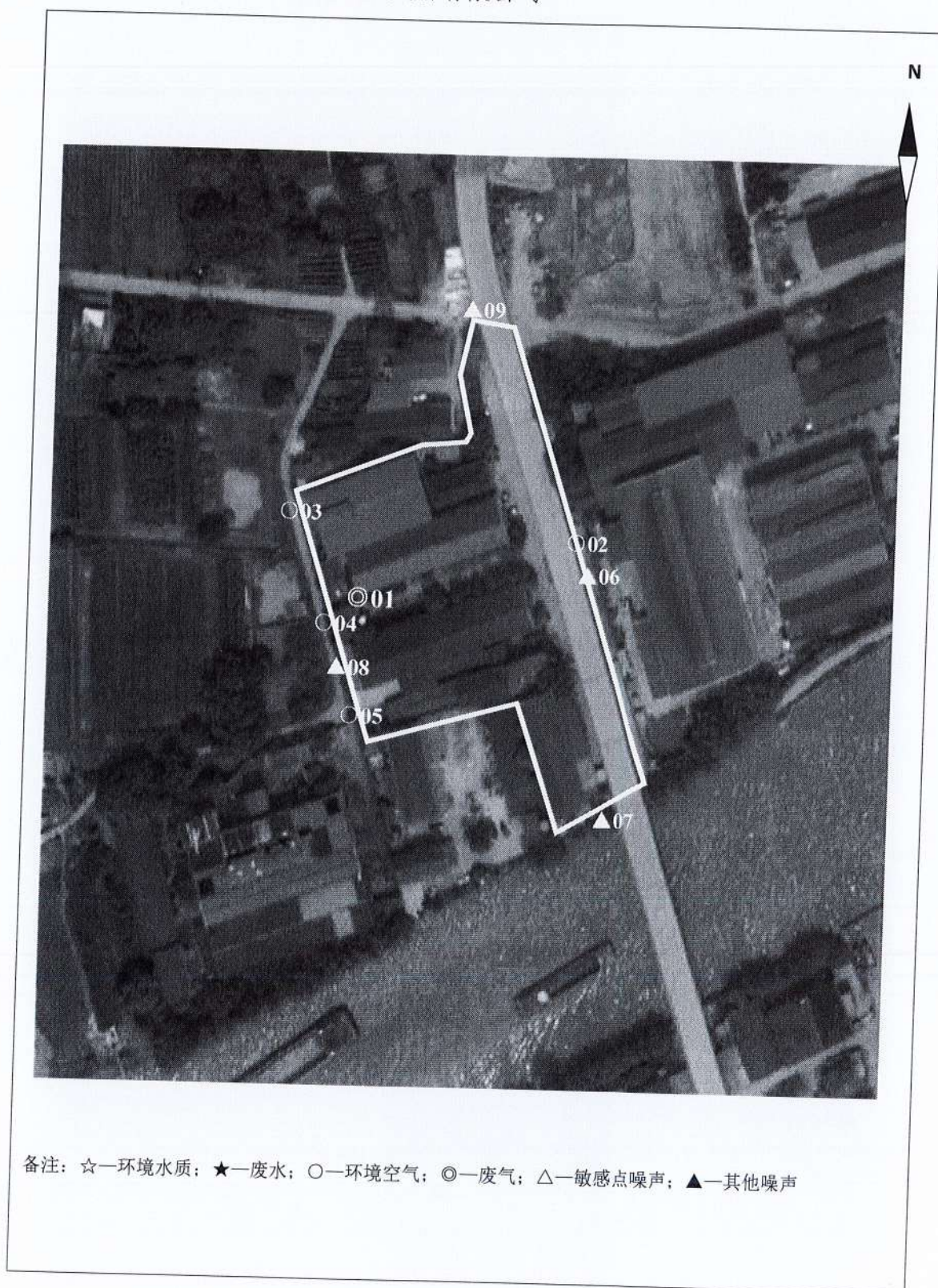
校核人: 王生

审核人: 王生

签发日期: 2020年12月14日

环境监测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受检单位名称：湖州新嘉机械成套有限公司



湖州新嘉机械成套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

湖州新嘉机械成套有限公司

年产 1500t 铸钢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建设单位湖州新嘉机械成套有限公司，根据《湖州新嘉机械成套有限公司年产 1500t 铸钢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湖州新嘉机械成套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洪塘大桥北堍，所在地前身是洪塘不锈钢带厂，于 1997 年 4 月通过改制后改为现名，现主要生产铸钢件，设计年生产能力为 1500t。

本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6000 平方米，整个厂区形状呈横“T”字形，其主要建筑为两排生产车间，分别为中频车间（包括型砂成模）和打磨车间（包括退火炉）。其它包括办公室、仓库等配套辅助建筑。新建的洪塘大桥引桥就从该公司的东侧厂区穿过。

因公司创办时间较早，相关环保手续不够完善，现于 2004 年 5 月特委托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湖州新嘉机械成套有限公司年产 1500t 铸钢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办环评），并于 2004 年 5 月 26 日取得了湖州市环境保护局《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审批文号：湖建管[2004]133 号。该项目于 1997 年 4 月完工并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0 年 12 月 5 日和 12 月 7 日，企业委托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 1500t 铸钢件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备注：企业于 2007 年 12 月委托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制《湖州新嘉机械成套有限公司新增电弧炉及精加工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取得了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区分局《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审批文号：浔环管[2008]40 号。由于企业自身原因该项目未实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本项目设备数量与原环评时发生一定变化。

2、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中频炉废气环评无明确要求，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现企业根据环保政策将中频炉及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3、原辅材料：实际原辅料用量未突破环评用量。

4、生产工艺：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产品经优化调整，现砂轮抛光工序委托外包）。

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设备冷却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湖州市练市镇姚庄村村民委员会清运。

本项目主要生产废水为中频炉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新鲜水，冷却水年使用量为500t，因其为间接冷却用水，并不与物料接触，因而其主要污染物为热污染，冷却水不排入自然水体，对当地水体环境没有影响。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中频炉及混砂含尘废气（原环评包含抛光粉尘，现委托外包）。

（1）中频炉及混砂含尘废气

中频炉采用电加热，无燃料燃烧废气，但在中频炉添加原料和出料过程中，有少量的含尘废气产生，主要是原料中所含的杂质和低熔点金属。

混砂机在加料搅拌过程中，有少量的含尘废气产生。

中频炉及混砂含尘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2）抛光粉尘废气（委托外包）

环评中本项目含机械加工、打磨工艺，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废气。现经企业生产过程优化调整，抛光工序委托外包。

（三）噪声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部分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较大，在设备工作时，根据厂区平面布置，由于四周均为其它企业的生产厂区生产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相对较

小。

主要降噪措施：车间合理布局，加强设备运行管理，主要依靠车间墙体隔音。

（四）固废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 年产生量	实际年产生量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7.5 t	7 t	/
2	中频炉废渣	熔炼	一般固废	75 t	68 t	/
3	废砂	脱模	一般固废	975 t	920 t	/
4	废铁尘	生产	一般固废	10 t	10 t	/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1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湖州市练市镇姚庄村 村民委员会清运	/
2	中频炉废渣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 回收公司	回用于生产	/
3	废砂	集中后作为路基材 料填埋处理	集中后作为宕渣综合处理	/
4	废铁尘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中频炉及混砂工序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4-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东、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厂界南测点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湖州市练市镇姚庄村村民委员会清运；中频炉炉渣及废铁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砂集中后作为宕渣综合处理，不排放。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中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和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湖州新嘉机械成套有限公司年产 1500t 铸钢件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2、进一步减少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完善生产区标识标牌。
- 3、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4、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长：



湖州新嘉机械成套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